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74

僅供委員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及第10條之4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 及第10條之4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4
貳、草案重點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增訂判決確定後補行單獨宣告沒收之妥適性，仍待商榷(本草案第40 條、施行法草案第10條之4)	6
二、刪除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回歸殺人罪之量刑即可(本草案第272 條)	8
三、以比例原則、罪責原則調整法定刑(本草案第276、278條)	9
四、聚眾鬥毆罪要件之再檢視修正(本草案第283條)	12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4
肆、結論	15
伍、條文對照表	17
一、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7
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0
參考文獻	32
附錄	
.....	34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8條 之2及第10條之4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 參採情形	34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一)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
(二) 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及第10條之4修正草案	5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0
------------------------------	----

摘 要

行政院及司法院本次會銜送請本院審議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法第8條之2、第10條之4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在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犯罪所得而屬於有責之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時，增訂得宣告補行沒收制度（行政院、司法院兩院有不同意見）；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明定不受追訴權時效限制；分則部分，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處罰之規定；以罪責相當原則，調高部分犯罪之法定刑，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罰金金額等，並配合增訂施行法，明定新舊法之適用問題。為使法制面更臻完善周延，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相關研析建議及具體建議修正條文，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及第10條之4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1935年1月1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35年7月1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本法總則編第5章之一沒收部分，對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犯罪所得而屬於有責之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時，不得單獨宣告沒收，無法落實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另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應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分則編部分，現行第139條違背查封效力罪，只限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保全方式，未包括違背公務員依法核發保全權利命令效力之行為，亦有缺漏；第22章殺人罪未曾修正，第23章傷害罪、第28章妨害秘密罪及第29章竊盜罪等章雖曾修正，但犯罪構成要件之文字有欠妥當或明確，部分犯罪之法定刑，容有過輕或不符罪責相當原則，且罰金金額不符時宜，實有檢討修正必要。

而為因應本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所發生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配合於施行法第8條之2增訂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除本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定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另本法第40條第4項關於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修正，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並配合本法沒收新制施行日期，避免修正後適用困擾，亦配合於施行法第10條之4增訂依2016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刑法裁判確定者，不適用單獨宣告沒收規定，行政院及司法院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第10條之4修正草案(下稱本施行法草案)¹，於2018年7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167210號及院台廳刑

¹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政府提案第16411號），2018年9

一字第1070018575號函請本院審議，經院會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目前尚待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 一、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應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時，仍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本草案第40條)
- 二、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本草案第80條)
- 三、傳染性病予他人之處罰規定及強制治療處分，予以刪除。(本草案第91條、第98條、第285條及第287條)
- 四、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行為之處罰。(本草案第139條)
- 五、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處罰之規定，並提高普通過失犯罪之法定刑，由法官依個案過失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本草案第183條、第184條、第189條、第276條及第284條)
- 六、修正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量刑之彈性。(本草案第272條)
- 七、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始適用之。(本草案第274條)
- 八、依加工自殺或自傷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本草案第275條及第282條)
- 九、提高傷害、重傷致死罪之法定刑，以保障身體、健康法益，並符罪責相當原則。(本草案第277條及第278條)
- 十、修正罰金刑額數，以符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本草案第279條、第281條、第315條之2、第320條及第321條)
- 十一、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本草案第283條)
- 十二、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

月 19 日印發。

² 同註 1。

之生命、身體法益。(本草案第286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增訂判決確定後補行單獨宣告沒收之妥適性，仍待商榷(本草案第 40 條、施行法草案第 10 條之 4)

本草案及施行法草案係由行政院、司法院兩院會銜送請本院審議，但就本草案第40條及施行法草案第10條之4，兩院有不同意見。行政院建議增訂第40條第4項，明定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犯罪所得，得補行單獨宣告沒收，立法理由在於「為求公平正義，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另配合於施行法第10條之4增訂依2016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刑法裁判確定者，不適用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以兼顧法秩序及裁判之安定。然而，司法院意見卻認為上述草案可能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造成裁判歧異結果，而建議不予增訂，認為此類案件可循再審程序，資為因應。

(一)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明定

一事不再理係指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訴追與審判，目的在維護法安定性，及保護被告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之消耗與負擔。我國憲法雖無如美國、德國或日本憲法有明文規定³，但學說實務多認為由憲法第8條或第22條規定，可推論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⁴。此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亦有明文規定⁵。

法院對同一事實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檢察官聲請補行單獨沒收，請求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重新宣告法律效果，實質上等同被告承受被重複

³ 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日本憲法第 39 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參照林錫堯，關於建構「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法學叢刊，第 241 期，2016 年 1 月，頁 3 之註 2。

⁴ 王兆鵬，論一事不再理之憲法原則(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0 期，2006 年 4 月，頁 52。

⁵ 其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訴追之不利益，無論將沒收性質定性為刑罰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都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⁶。

固然一事不再理並非絕對，立法者得為實現實體正義而突破既判力，例外允許法院重新審理同一犯罪事實，例如再審。但再審事由及程序相當嚴謹，本草案第40條增訂第4項補行單獨沒收，不必適用相同嚴謹的再審事由及程序，似乎難以解釋單獨沒收較諸其他刑事制裁方式（尤其是自由刑），所欲實現之實體公平正義更大，可適用較再審為寬鬆之事由程序，而輕易突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

（二）刑法沒收新制參考之德國法未有類似規定

我國2015年修正之刑法沒收新制，主要係參考德國法而來。而德國刑法第76條所定事後的沒收及追徵命令，專指在有罪判決後，原有罪判決所宣告之沒收、追徵因標的物滅失、價值減低而無法執行或執行不足，例外可破棄原有既判力，容許法院宣告追徵其價額，但不是補行宣告原判決漏未宣告之沒收。因原確定判決本就內含剝奪該標的物之價值之效力，且適用第76條事後的沒收及追徵命令前提是原判決因標的物滅失、價值減低未能或不足執行，故由法院宣告補行沒收或追徵，並不牴觸一事不再理原則。換言之，德國刑法本條規定並非補行單獨沒收之立法例，無法作為本草案之比較法依據⁷。

（三）增訂第40條第4項之條文內容與其立法理由無法完全對應

觀諸行政院增訂本條之說明欄載曰：「為求公平正義，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遏止犯罪誘因，爰增訂第4項。」惟查增訂之第4項條文內容，有罪判決確定後，得單獨補行宣告沒收之客體，不僅及於犯罪所得（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⁸），亦包含供犯罪所用、犯

⁶ 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上）—評 2017 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177期，2017年7月，頁59。

⁷ 政治大學，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法務部民國102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14年12月，頁134-135；薛智仁，同註6，頁59-60。

⁸ 其規定為：「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犯罪

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⁹），而立法理由並無說明補行沒收犯罪工具或產物的必要性；又如為貫徹剝奪犯罪所得原則，於不法利益性質或原物滅失而一部或全部無法沒收之情形¹⁰，理應一併增訂補行宣告單獨追徵之規定¹¹，而條文僅規範得單獨宣告沒收，並未規定得單獨宣告追徵。增訂之條文內容與其立法理由無法完全對應，立法技術即有不妥。

（四）小結

行政院建議增訂第40條第4項，明定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犯罪所得，得補行單獨宣告沒收，立法理由主要在於「為求公平正義」；而司法院則本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對增訂本條項持反對意見。天平兩端，各有立論。惟基於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明定，除非單獨沒收較諸其他刑事制裁方式（自由刑）所欲實現之公平正義更大，可例外適用較再審寬鬆之事由程序而輕易突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否則刑法沒收新制參考之德國法既未有類似規定，而立法技術上增訂本草案第40條第4項之條文內容亦與其立法理由無法完全對應，行政院增訂本條主要之立法理由「為求公平正義」即顯得過於空泛，缺乏堅強具體之立論基礎，爰建議不予增訂。

二、刪除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回歸殺人罪之量刑即可（本草案第272條）

不論現行規定第272條或本草案第272條規定，我國刑法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設有加重處罰規定，係基於倫常孝道考量。然而，維

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2項）。」

⁹ 其規定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項）。」

¹⁰ 參照刑法第38條第4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¹¹ 薛智仁，同註6，頁58。

護社會倫常、道德風俗可否作為現代刑法理論之「法益」，並非毫無疑義；再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與殺人，均屬生命法益之侵害，不法內涵完全一樣，在憲法價值上，生命權應平等被保護。復查刑法第271條殺人罪，罪刑為死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重既為死刑、無期徒刑，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再予加重，亦無實益，刑法第57條第7款本就將「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列為量刑考量事項，縱無刑法第272條加重規定，法官如認卑親屬弑親惡性重大，依一般殺人罪第271條，仍可處以死刑；反而是孝子護母而殺死生父之情形，將因第272條之加重處罰規定，而限制法官刑罰裁量權¹²。

從比較法例言，德國1941年已經刪除刑法第251條規定殺尊親屬之身分加重類型，日本刑法第200條類似規定亦已於1973年4月被宣告違憲，1996年刪除；英國、美國等英美法國家，也只將殺人分成謀殺（murder）與過失殺人，無所謂加重類型¹³。

綜上所述，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加重處罰並不是立法政策上之必然，透過第272條一般殺人罪之量刑亦可達到同樣目的，而無另立一條之必要，爰建議刪除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回歸第271條殺人罪，由法官視具體個案增減量刑即可。

三、以比例原則、罪責原則調整法定刑（本草案第276、278條）

（一）過失致死之法定刑上限應再提高（本草案第276條）

有鑑於過失致死罪（草案第276條）與殺人罪（刑法第271條）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只因主觀犯意不同（一為過失，一為故意），其法定刑即有不同（一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本次修法已將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

¹² 蔡聖偉，評法務部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178期，2017年8月，頁59-60；薛智仁，同註6，頁68-69；黃源盛，固有倫常與舶來法律—「殺尊親屬罪」的歷史、觀念及其歸趨，政大法學評論，第117期，2010年10月，頁53-55。

¹³ 黃源盛，同註12，頁32-37、45-46、55。

期徒刑，以免落差過大。但修法後，與殺人罪最低刑度（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仍有5年落差，兩罪之法定刑並未接軌。

過失犯法定刑上限與故意犯法定刑下限未接軌之設計，忽略在主觀不法程度上，有認識過失（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¹⁴）及未必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¹⁵）有時僅是一線之隔，法官被迫在具體個案中，只能選擇適用過低的過失犯法定刑或過高故意犯法定刑，而無法於灰色地帶難以區分的案例中，在具體量刑時，將裁處的刑罰儘可能接近兩罪法定刑之銜接處¹⁶。

再者，本草案立法政策上既已刪除業務過失處罰類型，但在具體個案中，法官如認定從事業務之人確實有較高期待可能性或注意義務違反之可責性，依本草案第276條設計之刑度，亦僅僅與現行同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之最高法定刑相同而已，並未真正達到立法理由欄所述「第1項已提高法定刑，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已足資適用，爰刪除現行第2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之意旨。以眾所矚目之八仙塵爆案為例，二審法院即認為現行業務過失致死最高刑度5年仍屬過低，建議主管機關修法提高¹⁷。亦即，既然未來本草案過失致死之情節將內含業務過失致死類型，則法定刑上限應更上調為7年（與殺人罪最低刑度（10年以上有期徒刑）差距縮小；另配合刑度上調，亦同等將罰金額度上調至七十萬元以下），以因應具體個案情節輕重，使法官在量刑上更具彈性。

（二）重傷法定刑上下限之調整（本草案第278條第1項）

本草案將傷害罪之法定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本草案第277條

¹⁴ 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

¹⁵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

¹⁶ 薛智仁，同註6，頁66；蔡聖偉，同註12，頁53。

¹⁷ 王宏舜，「八仙事件 呂忠吉改判5年 受傷人數增加 二審加重刑期 受害者母親：即便判無期徒刑 也於事無補」，聯合晚報／第B7版／新聞ing，2018年5月8日。

第1項規定參照)，正與重傷罪之法定刑下限（5年至12年）銜接。意謂情節最重大之輕傷害行為，其不法、罪責刑度等於情節最輕微之重傷害行為。

依刑法第10條第4項有關重傷之定義，係以身體部位（眼、耳、四肢）、功能（語能、味能、嗅能、生殖功能）以及傷害之重大、長期性（「重大不治」係指終身不能恢復，「難治」謂傷害重大，且難於治療）為認定標準。然而，不屬於此重傷定義之其他傷害行為，有時其不法評價或對被害人法益之侵害程度，未必低於重傷。例如，八仙塵爆案中，許多被害人遭受程度不一燒燙傷，需忍受漫長復健過程、對工作生活不便之痛苦，卻未必均被認定為「重傷」¹⁸；老年人或幼童被推擠骨折、顱內出血，甚至一度危及生命，但因可能可以治癒，而不屬前述重傷範圍。亦即，傷害罪情節嚴重者，與符合重傷定義之重傷，對身體或生命法益之侵害程度，不一定容易比較輕重，可能在一定範圍內有重疊。因此，重傷罪之法定刑下限應從5年下修為3年，以與傷害罪之法定刑範圍有所重疊。但仍保留較高的法定刑下限，表達其不法內涵仍然高於傷害罪。另一方面，重傷罪之法定刑上限應從12年下修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應超過過失致死之法定刑上限（本報告前已建議過失致死之法定刑上限修正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蓋畢竟重傷並未發生死亡結果，而過失致死罪已造成對生命法益之侵害。

（三）重傷致死之法定刑下限應予調降（本草案第278條第2項）

不同犯罪之輕重程度的絕對比較基準，應是法定刑下限，而非法定刑上限。重傷致死罪的主觀不法程度低於殺人罪（刑法第271條：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法定刑下限亦應低於殺人罪，否則抵

¹⁸ 2016年4月26日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矚訴字第1號被告呂忠吉所涉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新聞稿」：「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者，雖被認定為重大傷病，惟有效期限只有一年，顯見燒燙傷部位仍有因復健、手術等治療方式而於一年內回復之可能，只是回復所需之時間及可能回復之程度難以確定，因而尚無法據此認定已達『難於治療』之程度」（司法院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23127&flag=1®i=1&key=%A7f%A9%BE%A6N&M 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觸罪刑相當原則。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278條第2項將現行重傷致死罪從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理由，在於行為人主觀犯意與普通傷害罪有別。為與傷害致死罪有所區別，以符罪刑相當原則，故提高法定刑。然而，承前所述，傷害與重傷行為，產生致死的加重結果(對生命法益侵害的危險性)，有時並無絕對差異(客觀不法程度相當)，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主觀不法程度亦不一定有差別。此二罪名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既無絕對差異，因此，適用相同的法定刑下限，應無不可¹⁹。綜上，依罪刑相當原則，重傷致死之法定刑下限應低於殺人罪，且從其不法與罪責程度言，並無一定要與傷害致死罪之刑度區別之堅實理由，爰建議維持現行刑度規定。

四、聚眾鬥毆罪要件之再檢視修正（本草案第 283 條）

（一）規範對象

查現行第283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包含二者：在場助勢之人及下手實施者（實施鬥毆行為）。行政院版修正理由第三點認為下手實施者，本即應視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以傷害各罪，現行條文後段並無實益，故予刪除。因而，本草案第283條僅剩下規範在場助勢之人。

欲釐清本罪規範對象之問題，須先探討聚眾鬥毆罪立法目的。保護個別身體法益或生命法益，本即可透過傷害罪、殺人罪等條文處罰行為人，然若想賦予聚眾鬥毆罪此條文之特別存在價值，則需著眼在證明侵害個別法益犯罪之舉證困難（例如：在群眾聚集混亂情況下，難以證明個別參與者對某特定人受傷或死亡具有因果關係與主觀上有認識致特定人於死傷之故意過失）及聚眾鬥毆行為本身具備的高度危險性（會因不特定人參與而擴大激化暴力行為，甚至對在現場不相干人等生命身體健

¹⁹ 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下）－評 2017 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 178 期，2017 年 8 月，頁 74。

康亦可能造成危險性)。亦即，相對於傷害罪、殺人罪等罪名係以個別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為保護對象，聚眾鬥毆罪係以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超個人法益）為保護對象，且是一種危險犯²⁰。此在本條所由繼受之德國刑法第231條「參與群毆罪」，亦是德國學說通說之見解²¹。

行政院版條文將下手實施者排除於本罪之外，回歸傷害罪、殺人罪之結果，會有論罪上輕重失衡之問題。蓋下手實施鬥毆者，不法情節較具有幫助犯性質之在場助勢之人嚴重，反而必須證明因果關係及故意過失始能論以傷害罪或殺人罪，而對在場助勢之人，並不需要也無法具體證明助勢行為對死傷之因果關係即可成立本罪，法定刑卻與傷害罪相同，均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對在場助勢之人予以論罪之基礎，在於難以有事證證明其足以成立傷害、殺人罪之幫助犯（行政院版本條立法說明第一點參照）。但如果以彌補舉證困難（歸責困難）及對不特定人身體健康生命法益造成侵害危險性之規範需求言之，下手實施鬥毆行為比在場助勢行為更有獨立於傷害、殺人罪以外規範成罪之理由，否則本條規範功能將受到不小限制²²。因此，本條規範對象，仍宜及於下手實施鬥毆行為及在場助勢行為²³。

（二）「致人於死或重傷」要素之性質

本罪另一爭議點在於「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性質係行為結果（構成要件）（結果犯）或客觀處罰要件（只有重傷或死亡，才有處罰之必要性，排除輕微聚眾鬥毆行為）（危險犯）²⁴。

承前所述，若欲貫徹本條之所以有獨立於傷害、殺人等罪以外之規

²⁰ 薛智仁，聚眾鬥毆罪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44卷第4期，2000年8月，頁103、107。

²¹ 蔡聖偉，同註12，頁54-55。

²² 薛智仁，同註20，頁100-101。

²³ 蔡聖偉，同註12，頁54-55。

²⁴ 黃常仁，「滄桑舊法」-論「聚眾鬥毆罪」（刑法第283條），刑事法雜誌，第44卷第2期，2000年4月，頁39；蔡聖偉，同註12，頁55-56；薛智仁，同註20，頁99。

範必要性，係因其對不特定人身體健康生命法益造成侵害危險性，則不應將「致人於死或重傷」解為構成要件結果，而應解為客觀處罰要件，排除輕微鬥毆於本罪範圍之外，僅有產生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性時，始以本罪相繩，但不必實際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否則參與群毆行為是否成罪，將取決於真否發生死亡或重傷之偶然因素²⁵。

（三）小結

行政院版本次修正，刪除「非出於正當防衛」要件，回歸適用刑法總則阻卻違法事由之判斷一節，應值贊同。但欲真正發揮本條規範功能，仍應採取德國法例，將規範對象及於下手實施鬥毆行為及在場助勢行為兩者，且對本條採取危險犯方式（即將「致人於死或重傷」解為客觀處罰要件）之規範模式，始能克竟全功。爰建議修正如下：「參與聚眾鬥毆，足生他人死亡或重傷之危險時，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參與聚眾鬥毆」，解釋上涵蓋在現場提供物理或心理助力之行為，即同時包含下手實施鬥毆行為及在場助勢之提供心理助力行為兩者²⁶。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草案為刑罰規定之修正，相較於現行法，草案制定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本草案第274條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規定，適用對象雖限於生母，但此與現行法相同。相較於現行法，草案制定內容並無特別增加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之規範），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因對於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惟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一事不再理規定意旨，爰建議不

²⁵ 薛智仁，同註 19，頁 76-77；蔡聖偉，斬手是眾—論聚眾鬥毆罪的適用與重傷害的認定，臺灣法學，第 199 期，2012 年 5 月 1 日，頁 246。

²⁶ 薛智仁，同註 19，頁 76；蔡聖偉，同註 12，頁 59。

增訂判決確定後補行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詳如前述問題研析及建議之第一點）。

肆、結論

行政院及司法院本次會銜送請本院審議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法第8條之2、第10條之4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在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犯罪所得而屬於有責之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時，增訂得宣告補行沒收制度（行政院、司法院兩院有不同意見）；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明定不受追訴權時效限制；分則部分，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處罰之規定；以罪責相當原則，調高部分犯罪之法定刑，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罰金金額等，並配合增訂施行法，明定新舊法之適用問題。為使法制面更臻完善周延，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 判決確定後補行單獨宣告沒收，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所扞格，較諸其他刑事制裁方式（尤其是自由刑），並無例外適用較再審寬鬆之事由程序而得輕易突破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具體增訂理由及立論基礎，亦乏比較法依據，爰建議採司法院意見，不予增訂。
- 二、 殺人罪之最重本刑已為死刑，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再以身分加重，並無實益，建議刪除，回歸殺人罪之量刑即可。
- 三、 以比例原則、罪責原則調整過失致死、重傷、重傷致死等罪刑度。
- 四、 聚眾鬥毆罪係以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超個人法益）為保護對象，為避免侵害個別法益犯罪（傷害罪、殺人罪等罪名係以個別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為保護對象）之舉證困難及考量聚眾鬥毆行為本身具備的高度危險性，建議應採取德國法例，將規範對象及於下手實施鬥毆行為及在場助勢行為兩者，且對本罪採取危

險犯方式之規範模式，始能克竟全功。

- 五、 與現行法相較，本草案之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所區別，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惟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一事不再理規定意旨，爰建議不增訂判決確定後補行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詳如前述建議第一點）。

伍、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修正24條，刪除2條；本施行法草案則增訂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本草案修正3條文，刪除1條，1條不予增訂、本施行法草案1條不予增訂，其餘條文無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部分，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u>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宣告沒收。</u>	(建議不予增訂)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案件審理中未及發現，俟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致原沒收裁判未宣告，為求公平正義，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遏止犯罪誘因，爰增訂第四項。 司法院說明： 一、所謂一事不再理，係指就同一行為，不得為兩次以上之追訴、審判，其目的乃在防止冤獄、防止審判所帶來的痛苦及防止政府不當騷擾被告，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我國憲法雖無如美國、德國或日本憲法設

			有類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明文規定，惟該原則為當代刑事法制之核心價值，故實務或學說多認為由憲法第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可推論其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均為一事不再理原則在訴訟法上之體現，是本院釋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理由書亦謂「一事不再理，為我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 二、本修正草案擬增列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其所規範者，似不限於單純一罪，而包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惟不論是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是犯罪所得(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均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犯罪事實之一部既經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其既判力及於未
--	--	--	--

			經前案實際審理之他部事實，此為我國實務一貫之見解，如仍得就該他部事實之犯罪工具或所得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下稱後案），顯係就已在於前案既判力範圍內之他部事實，另啟本應附隨於該他部事實宣告（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沒收程序，揆諸前述實務向來見解，恐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 三、再者，經檢察官依本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者（即後案），法官必須就該他部之犯罪事實調查審認，以確認是否屬於供「犯罪」所用、預備、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以為沒收與否之依據。法院調查事實之結果，自不能排除有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發生歧異之可能；尤有甚者，於部分以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之罪名（例如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如許檢察官就事後發現之犯罪所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除有
--	--	--	--

			致生裁判兩歧之虞外，如前、後兩案均認犯罪事實成立，卻僅就後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未就前案罪責予以論究處以較重之刑罰(例如，某甲因違法吸金二千萬，經前案判處罪刑確定。嗣後檢察官發現犯罪所得實為一億二千萬元，而依草案本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一億元。惟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法吸金犯罪所得未滿一億元者，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而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則為七年以上。因此，適用草案本項規定結果，法院只是宣告沒收一億元，而未對某甲論處較重之罪刑)，恐影響民眾對於司法之觀感，亦有鼓勵僥倖之徒犯罪之嫌。 四、草案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落實公平正義之理念，而擬增訂第四項規定，立意固屬良善，惟
--	--	--	--

			草案所追求之立法目的，或可循再審程序，以重新認定犯罪事實併予宣告沒收，資為因應。如此，於開始再審後，法院既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第四百三十六條)，自能兼顧被告正當程序之保障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要求。 五、末須一言者，修正理由關於「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遏止犯罪誘因」之說明，僅側重在犯罪所得之剝奪，但增訂之第四項規定尚包括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於立法說明中卻未見著墨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理由，似有疏漏，併請再酌。 本報告說明： 法院對同一事實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檢察官聲請補行單獨沒收，請求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重新宣告法律效果，實質上等同被告承受被重複訴追之不利利益，無論將沒收性質定性為刑罰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都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亦為公民
--	--	--	---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所明定，除非單獨沒收較諸其他刑事制裁方式（尤其是自由刑）所欲實現之公平正義更大，可例外適用較再審寬鬆之事由程序而輕易突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否則刑法沒收新制參考之德國法既未有類似規定，而立法技術上，行政院版增訂第四項之條文內容亦與其立法理由無法完全對應，主要增訂理由「為求公平正義」顯得過於空泛，缺乏堅強具體之立論基礎，爰不予增訂。
第二百七十二條 <u>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建議刪除）	第二百七十二條 <u>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除侵害生命法益外，更違反我國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故其法定刑較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為重。惟現行第一項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司法實務常見之個案，行為人因長期遭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虐待，因不堪被虐而犯本條之殺人犯行，其行為固屬法所不許，惟若只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恐又過於嚴苛。爰參酌第二百五十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

			墳墓罪、第二百八十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法定刑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使法官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等為妥適量刑。 二、第一項修正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謂「前條之罪」自包括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未遂犯及第三項預備犯之處罰，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報告說明： 維護社會倫常、道德風俗可否作為現代刑法理論之「法益」，並非毫無疑義；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與殺人，均屬生命法益之侵害，不法內涵完全一樣，在憲法價值上，生命權應平等被保護。復查本法殺人罪之罪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重既為死刑、無期徒刑，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再予加重，亦無實益。綜上，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加重處罰並不是立法政策上之必然，透過第一般殺人罪之量刑亦可達到同樣目的，而無另立一條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殺害直系血親
--	--	--	---

			尊親屬罪，回歸適用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由法官視具體個案增減量刑即可。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u>五</u>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十萬</u>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u>七</u>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七十萬</u>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u>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u>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惟現行關於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與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刑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使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而妥適之量刑，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過失致死依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而有不同法定刑，原係考慮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

			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因此就業務過失造成之死亡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負較重之刑事責任。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第一項已提高法定刑，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已足資適用，爰刪除現行第二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 本報告說明： 在具體個案中，有認識過失與未必故意區分不易，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上限不宜與故意殺人罪法定刑下限差距過大，以避免法院在灰色地帶之個案中必須面臨選擇適用過低的過失犯法定刑或過高的故意犯法定刑之
--	--	--	---

			困擾；再者，現行業務過失致死罪最高法定刑為五年以下，而立法政策刪除業務過失致死罪，但將過失致死罪最高法定刑提高至五年以下之結果，亦僅與現行業務過失致死罪刑責相同而已，忽略現行業務過失致死罪之刑責已不乏有過低而應予提高之評議，爰將法定刑上限上調為七年，與故意殺人罪最低刑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差距縮小，另配合刑度上調，亦同等將罰金額度上調至七十萬元以下，以符合比例原則，並因應具體個案情節輕重，使法官在量刑上更具彈性。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u>三</u>年以上<u>七</u>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七</u>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之法定刑與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傷害致死罪相同，惟本項係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而造成死亡結果，行為人主觀犯意與普通傷害有別，若法定刑相同，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爰修正第二項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與傷害致死罪有所區別。 三、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傷害罪情節嚴重者，與符合重傷定義之重傷，對身體或生命法益之侵害程度，不一定容易比較輕重，可能在一定範圍內有重疊。因此，重傷罪之法定刑下限應從五年下修為三年，以與傷害罪之法定刑範圍有所重疊，但仍保留較高的法定刑下限，表達其不法內涵仍然高於傷害罪。另一方面，畢竟重傷並未發生死亡結果，而過失致死罪已造成對生命法益之侵害，重傷罪之法定刑上限應從十二年下修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應超過過失致死之法定刑上限(前已建議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之法定刑上限修正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爰修正第一項重傷罪之法定刑上下限。 二、重傷致死罪的主觀不法程度低於殺人罪，其法定刑下限亦應低於殺人罪之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版第二項將現行重傷致死罪從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無期徒刑或十
--	--	--	--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理由，在於行為人主觀犯意與普通傷害罪有別。為與傷害致死罪有所區別，以符罪刑相當原則，故提高法定刑。然而，傷害與重傷行為，產生致死的加重結果(對生命法益侵害的危險性)，有時並無絕對差異，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主觀不法程度亦不一定有差別。此二罪名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既無絕對差異，因此，適用相同的法定刑下限，應無不可。綜此，依罪刑相當原則，重傷致死之法定刑下限應低於殺人罪，且從其不法與罪責程度言，並無一定要與傷害致死罪之刑度區別之堅實理由，爰維持現行第二項刑度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u>參與聚眾鬥毆，足生他人死亡或重傷之危險時</u>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 <u>而非出於正當防衛</u> 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u>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u> 。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固可依正犯、共犯理論以傷害罪論處。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

			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即應論以本罪。又在場助勢之人如有阻卻違法事由時，本可適用總則編關於阻卻違法之規定，爰刪除非出於正當防衛之要件。 二、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行為，爰提高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本罪係處罰單純在場助勢者，若其下手實行傷害行為，本應依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罪。是現行條文後段關於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之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	--	--	---

			本報告說明： 聚眾鬥毆罪係以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超個人法益）為保護對象，與傷害罪、殺人罪等罪名係以個別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為保護對象不同，將下手實施者排除於本罪適用範圍外，忽略本罪與傷害、殺人等罪之保護法益本係有所差異；且將下手實施者回歸適用傷害、殺人等罪之結果，需證明對傷害、殺害特定人之因果關係及故意過失，反而論罪不易。為避免侵害個別法益犯罪之舉證困難及考量聚眾鬥毆行為本身具備的高度危險性，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立法例，將規範對象及於參與聚眾鬥毆者（涵蓋在現場提供物理或心理助力之行為者，即包括下手實施鬥毆行為及在場助勢行為兩者），且對本罪採取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始能克竟全功，落實本條之規範意旨。
--	--	--	---

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之四 刑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於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刑法裁判確定者，不	（建議不予增訂）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兼顧法秩序及裁判之安定，對於依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沒收新制

適用之。			施行前之刑法所為之有罪確定判決，不宜因增訂刑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再回溯聲請沒收，爰增訂本條，以杜爭議。 司法院意見： 建請併同刑法第四十條第四項增訂之必要性，審慎酌裁。 本報告說明： 同刑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之說明。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

1.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政府提案第16411號），2018年9月19日印發。
2. 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法務部民國102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14年12月。

二、期刊論文

1. 王兆鵬，論一事不再理之憲法原則(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0期，2006年4月，頁51-67。
2. 林錫堯，關於建構「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法學叢刊，第61卷第1期，第241期，2016年1月，頁1-27。
3. 黃源盛，固有倫常與舶來法律—「殺尊親屬罪」的歷史、觀念及其歸趨，政大法學評論，第117期，2010年10月，頁1-61。
4. 黃常仁，「滄桑舊法」-論「聚眾鬥毆罪」(刑法第283條)，刑事法雜誌，第44卷第2期，2000年4月，頁35-48。
5. 蔡聖偉，評法務部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178期，2017年8月，頁51-67。
6. 蔡聖偉，斬手是眾—論聚眾鬥毆罪的適用與重傷害的認定，臺灣法學，第199期，2012年5月1日，頁244-248。
7. 薛智仁，聚眾鬥毆罪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44卷第4期，2000年8月，頁97-138。
8. 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上）—評2017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177期，2017年7月，頁57-69。
9. 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下）—評2017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178期，2017年8月，頁68-82。

三、新聞報紙

1. 王宏舜，「八仙事件 呂忠吉改判5年 受傷人數增加 二審加重刑期 受害者母親：即便判無期徒刑 也於事無補」，聯合晚報／第B7版／新聞

ing，2018 年 5 月 8 日。

四、網路資料

1. 司法院最新動態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1.asp?classFlag=e&Search=y>

附錄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朱副局長蔚菁

記錄：方華香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高明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陳律師淑貞

二、法務部檢察司

司法院刑事廳 李法官東柏

法務部檢察司 林檢察官芝郁

三、本局出席人員

邱研究員垂發

發言要點：

陳律師淑貞：

- 一、 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否通盤考量區分不同類型之犯罪（例如組織犯罪、麻醉藥品、毒品、內線交易、洗錢、反貪腐等），再進一步思考究竟應修正刑法、訴訟法或其他專法、金融法等法規，以資因應？法務部應提出更詳盡之研究報告，補強立法理由，以真正解決追回犯罪所得之問題。
- 二、 同意刪除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蓋在司法實務本可透過量刑處理。若是真要強調民情，那本罪應規定為一律「應」加重其刑「二分之

- 一」，而非如政院版本般「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 從犯罪被害人（尤其最常見是車禍被害人）角度贊同本報告調高過失致死、重傷、重傷致死等罪之法定刑刑度建議。
- 四、 鑑於現行 LINE 等通訊群組發達，很容易聚集群眾，對治安構成很大威脅，贊同聚眾鬥毆罪要件修正為危險犯。
- 五、 經檢視相關表單，確實本報告與性別議題較無關連。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林檢察官芝郁回應法務部並未區分犯罪種類，而認為只要是犯罪所得，即應沒收，立法說明亦如同送請立法院審議函所示；目前該部亦未有配套修法之規劃。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三、 第三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四、 第四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五、 第五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林檢察官芝郁：

- 一、 沒收犯罪所得係遏止犯罪最有效方式範圍。沒收範圍係法官職權，在前案中可能因種種情事有部分犯罪所得漏未沒收，但犯罪事實還是同一，又無法透過再審（原則上必須有利於被告方能提起），故本部方修正刑法第 40 條增訂乙項，以資補充因應。
- 二、 第 272 條部分，前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後，為尊重民情，仍保留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三、 本草案中過失致死、重傷、重傷致死等罪之法定刑，亦是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後之結果。
- 四、 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之解釋，學說亦有不同。本草案中聚眾鬥毆罪要件之修正，亦是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後之結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亦有關於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之規定，如發見新證據，仍可聲請再審，讓被告受較重刑之判決。沒收犯罪所得與自由刑相較，所欲實現之公平正義並未更大，如使其例外不適用較嚴謹之再審程序及事由，而於本草案第 40 條突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立法理由顯不充分。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基於本報告第 8-9 頁之說明，保留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必要性並不充分（蓋風俗民情不宜當作刑法之保護法益，而現行第 271 條殺人罪已有死刑規定，足資適用），故建議刪除，以供本院委員為立法政策採擇之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最高僅 5 年，第 278 條重傷罪最高卻為 12 年、而重傷致死與殺人罪之主觀不法程度不同，其最低刑度卻同為 10 年以上，均有不妥。考量法益侵害之輕重、罪責相符及比例原則等情，本報告建議調整相關罪名之法定刑，較為平衡。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83 條將聚眾鬥毆罪定性為危險犯性質係採德國立法例，以供本院委員為立法政策之採擇參考。

李法官東柏：

- 一、在兼顧民情現況下，本草案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已較現行規定僅死刑或無期徒刑來得有彈性，係較穩健作法。
- 二、如果將本草案第 283 條聚眾鬥毆修正為危險犯，將處罰範圍往前跨到危險階段，係有助於社會治安，但此修正方向是大幅度變動法條結構，需審慎為之。
- 三、一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後，是否尚可對其犯罪所得單獨宣告沒收？須考慮犯罪類型如何（偷竊之犯罪所得與跨國洗錢之犯罪所得應否為不同處理）、是否明定補行宣告時效（蓋刑事犯罪有追訴權時效，其犯罪所得之補行宣告沒收，應否同樣有時效規定？）、是否允許

檢察官動用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就已確定案件繼續追查單獨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等疑義，行政院版草案第 40 條法條尚有許多事項未處理，其中亦可能尚須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等程序規定，故本院對本草案第 40 條增訂第 4 項採取較保留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同林檢察官芝郁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同林檢察官芝郁第四點意見參採情形。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邱研究員垂發：

- 一、報告名稱部分，建議沿用正式議案案名，使用法律名稱全文，修正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請參考。
- 二、草案第 40 條部分：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其立意無非是避免被告所為之行為，於法律上受到雙重評價，使被告受到雙重的評價行為，而此評價行為即係量刑行為。就此而言，刑法於 2015 年修法時，也將沒收從修法前之從刑，於立法政策上視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從而，本條新增第 4 項之規定，既然未涉及被告犯罪行為之雙重評價，是否如司法院所言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似可再斟酌。至於，本條新增有罪判決確定後得單獨宣告之沒收，宜有該單獨宣告沒收時效之規定，以及院檢間相關配套規範，否則未來執行上，恐亦窒礙之處。另關於行政院說明僅提及「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僅係沒收採獨立於刑罰外之法律效果的立法政策原因之一，確實無法含括第 38 條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宜補充說明之。另配合上述草案第 40 條部分意見之說明，建議維持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4 草案條文規定。
- 三、建議刪除第 272 條部分：本條規定乃法定刑之加重，此於刑法第 57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等規定之量刑加重性質不同，對於法官量刑

裁量之拘束力，並不相同。雖然生命權受憲法保障之意旨，人人平等且相同，但在法律保障層次上，基於我國倫常孝道，特定親屬間之犯罪在法定刑上採取不同立法政策，應仍屬立法裁量空間，應無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疑慮，否則，刑法第 167 條（親屬間犯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章之罪之減免）、第 170 條（加重誣告罪）、第 250 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81 條（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303 條（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324 條（親屬相盜免刑與告訴乃論），第 338 條（侵占電氣與親屬間犯侵占罪者準用竊盜罪之規定）及第 351 條（親屬贓物罪）等基於親屬關係而為法定刑加重或減輕等規定，是否亦宜併同刪除？是以，建議維持草案規定，請參考。

- 四、建議條文第 283 條部分：本條建議條文有關「參與群毆」用語，鑑於「聚眾」乃刑法相關條文所慣用之用語，且「鬥毆」亦為本條向來使用之法條文字，創新使用「群毆」之用語，有無必要？故若無影響報告人之修法見解，建議本條修正為：「參與聚眾鬥毆」，似較符合現行刑法相關條文體系用語，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本草案第 40 條增訂第 4 項是否牴觸一事不再理，或容有解釋空間，但如相關配套規定未能一次到位，建議暫不增訂為宜（本施行法草案第 10 條之 4，亦同）。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縱使將倫常視為刑法立法政策上應考量事項，與其他條文得以親屬關係加重減輕刑度不同，殺人罪最高刑度已為死刑，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再予加重，並無實益，餘同林檢察官芝郁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修正。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有關本報告建議不予採納行政院意見，增訂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部分，實務上，案件審理中未及發現，俟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致原沒收裁判未宣告之情況在所難免，爰為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增訂第 4 項，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得單獨宣告沒收，非無其必要性，亦屬符合社會大眾法感情之舉。然而司法院以一事不再理為由表示反對亦非無據。又部分以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之罪名（例如銀行法第 125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等），如許檢察官就事後發現之犯罪所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恐有致生裁判兩歧之虞，影響民眾對於司法之觀感。再者，案件審理中未及發現，俟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應沒收之物或犯罪所得，亦可循再審程序，以重新認定犯罪事實併予宣告沒收之方式因應，爰本報告建議不予增訂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應可贊同。
-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刪除刑法第 272 條修正草案部分，本報告認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與一般殺人均屬生命法益之侵害，另定法條再予加重並無實益，回歸適用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由法官視具體個案量刑即可。是項見解固屬正確，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屬嚴重違反我國倫常孝道之逆倫行為，雖可透過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達到實質上加重之結果，然為顧及社會大眾之法感情，似仍不宜刪除。
-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將刑法第 283 條修正草案修正為危險犯部分，按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自屬參與群毆之人，可依正犯、共犯理論以傷害罪論處。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自亦難以斷定其是否有參與犯罪之行為，爰另定條文以明確其處刑依據，本報告建議將刑法第 283 條修正草案修正為危險犯，立意雖佳，惟似仍未能追訴「在場助勢之人」之刑責，並未達成本條所欲之修法目的，爰建議維持行政

院、司法院草案條文內容。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同林檢察官芝郁第二點意見參採情形。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依現行條文第 283 條規定，聚眾鬥毆罪包含在場助勢及下手實施兩者，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 283 條，「參與」聚眾鬥毆之「參與」，解釋上亦涵蓋在現場提供物理或心理助力之行為，即同時包含下手實施鬥毆行為及在場助勢之提供心理助力行為兩者，應無所謂「仍未能追訴『在場助勢之人』之刑責」之慮。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 陳玉萍		職稱：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2310		e-mail：cjp@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法總則編第 5 章之 1 沒收部分，對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犯罪所得而屬於有責之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時，不得單獨宣告沒收，無法落實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另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應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分則編部分，現行第 139 條違背查封效力罪，只限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保全方式，未包括違背公務員依法核發保全權利命令效力之行為，亦有缺漏。第 22 章殺人罪未曾修正，第 23 章傷害罪、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及第 29 章竊盜罪等章雖曾修正，但犯罪構成要件之文字亦有欠妥當或明確，部分犯罪之法定刑，容有過輕或不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且罰金金額亦不符時宜，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總則編部分： (一)第 40 條部分：於案件審理中不及發現，俟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之犯罪所得，致原沒收判決無法或不足以完全執行，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罪所得之原則，遏止犯罪誘因，並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規定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二)第 80 條部分：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均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二、分則編共同修正部分： (一)罰金刑不符時宜，依刑修小組建議之罰金刑級距標準，修正提高罰金金額。 (二)修正部分條文之構成要件或酌修文字，使符合明確性原則，並使法條文字更具妥當性。 (三)修正提高或降低部分犯罪之法定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三、分則編第 22 章殺人及第 23 章傷害罪章部分： (一)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罪、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第 282 條加工自傷罪，未充分考量犯罪情節之輕重，第 272 條之法定刑僅限於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275 條及第 282 條則適同一法定刑，未一行為惡性區分評價，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故有修正必要。 (二)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及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等罪，依行為人為從事業務之身分而定較重法定刑，然不論是否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所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及應盡注意義務之程度並無不同，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造成法益損害之結果亦未必較非從事業務之人嚴重，且實務上於判斷行	
--	--	---	--

		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業務上之行為亦常不易區別，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行為之處罰，並適當修正提高普通過失行為之法定刑，由法官於具體個案中依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及其程度等情節之輕重不同而量處相當之刑。 (三)第 278 條第 2 項重傷致死罪之法定刑與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相同，惟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而造成死亡結果，行為人主觀犯意與普通傷害有別，若法定刑相同，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修正提高。 (四)第 285 條所定傳染花柳病、麻瘋之行為，本質上屬傷害罪，依第 277 條處罰即足，為免適用爭議，故刪除之。 (五)第 286 條第 1 項凌虐幼童罪之法定刑過輕，且因凌虐致死或致重傷之行為，僅能分論以過失致死、致重傷；傷害致死、致重傷或重傷致死等罪處罰，未能充分保護幼童及反應行為人行為之罪責，故有增訂加重結果犯而予以較高法定刑之必要，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四、分則編第 29 章竊盜罪章部分： 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係第 3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加重構成要件規定，最高度法定刑相同，未能合理反應行為之罪責程度，而最低度法定刑部分，前者一律定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亦未能兼顧情節較輕微之犯行，有修正檢討必要。 五、其他修正部分：	
--	--	---	--

		(一)現行第 139 條違背查封效力罪未包括違背扣押權利之扣押命令之效力之行為，顯有保護之漏洞，為使公務員依民事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所發扣押命令之效力得以貫徹，以達保全執行之目的，故增訂本條第 2 項。 (二)刪除本法第 315 條之 2 規定之「第一項」文字，以符立法體例。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除修正本法外，並無其他方案可資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基於罪刑法定、刑罰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兼顧法條規定體例與文字之妥當性，認有修正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其他應配合之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增訂本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之目的。 二、修正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以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 三、增訂本法第 139 條第 2 項違背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扣押命令效力罪，處罰行為人違反公務員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所發扣押命令效力之行為，達到保全執行之目的。 四、使本次修正之其他規定，符合明確性、妥當性或罪刑相當等原則，以兼顧實現社會正義與保障人權。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約每四週召集有關機關討論，委員共計 17 人，其中 5 人為女性，占全體委員之 29.41%，其中並有由法院、律師公會、警政署及國防部推薦或指派之委員數人。 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函請司法院提供各該修正條文之意見，並經司法院於同年 6 月 16 日回復。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職權無涉。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此次修法提高部分犯罪之法定刑，可能增加受刑人在監執行時間，因而增加矯正機構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之壓力，惟尚不致有重大影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

		響。 二、此次除增訂第 139 條第 2 項之犯罪外，屬現行法原定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或法定刑之修正，尚不致增加過多人力、辦理經費及行政程序作業時間等成本。	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適度修正提高部分犯罪法定刑，符合人民之法律感情及社正義之要求，可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 二、修正相關犯罪構成要件或酌修法條文字，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並使之更具妥當性，同時達到兼顧保障人權之目的。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憲法第23條有關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第40條對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犯罪所得而屬於有責之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時，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第80條對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受追訴權時效；第139條違背公務員依法核發保全權利命令效力罪；第22章殺人罪、第23章傷害罪、第28章妨害秘密罪及第29章竊盜罪等章犯罪構成要件文字修正及調整部分犯罪法定刑等內容，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存權及第15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	本修正草案第40條對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犯罪所得而屬於有責之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時，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第80條對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受追訴權時效；第139條違背公務員依法核發保全權利命令效力罪；第22章殺人罪、第23章傷害罪、第28章妨害秘密罪及第29章竊盜罪等章犯罪構成要件文字修正及調整部分犯罪法定刑等內容，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之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未有相關區別規範對象之規定。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不會因性別等差異有不同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		V	本修正草案不會因性別等差異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修正草案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未有差別待遇。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修正草案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獲取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提供平等之機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修正草案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未有差別待遇。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相關國際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略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略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9</u> 月 <u>26</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 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麗清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1 月 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應可設法找尋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按犯罪者之性別比例一般係男多於女，可就本修正案可能適用對象之犯罪統計，補充相關性別統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應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時，仍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有 ☐ 無	修正條文第40條	司法院意見：沒收雖為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措施，有罪判決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有既判力，如容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再就同一犯罪事實請求法院重新諭知法律效果（即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恐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建議維持原草案：法院審理本案已窮盡一切調查仍未能發現，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犯罪所得，則新發現之犯罪所得非本案所曾審酌調查，與一事不再理無涉。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係確認國家對於被告犯罪事實具體刑罰權存否及範圍。然沒收非從刑，係一獨立之法律效果，對於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具體刑罰權存否與範圍不生影響。
2. 修正提高重傷致死罪之法定刑	☒ 有 ☐ 無	修正條文第278條	司法院意見：重傷致死之不法內涵低於殺人，惟本次修正將重傷致死罪之最低法定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調整與殺人罪相同，容有罪責失衡之虞。	建議維持原草案：現行第278條第2項之法定刑與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相同（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惟本罪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造成死亡結果，行為人主觀犯意與普通傷害有別，若法定刑相同，顯然輕重失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又本法殺人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而重傷致死罪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即係因重傷致死與殺人二罪之不法內涵有別而異其法定最重主刑，無罪責失衡之虞。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二)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			
表人姓名： 陳玉萍		職稱：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2310		e-mail：cjp@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六、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80 條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將發生新舊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另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關於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修正，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並配合刑法沒收制度施行日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期，避免修正後適用之困擾。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刑法總則編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已有修正，為避免法律變更後之適用疑義，增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增訂判決確定後單獨宣告沒收規定，對於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宜再依該條規定沒收之，明確規定限制其適用之範圍。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除修正本法外，並無其他方案可資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基於罪刑法定、刑罰明確性原則，並兼顧法秩序之安定，認有修正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其他應配合之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增訂本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避免法律變更後之適用疑義，增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增訂本法第 10 條之 4 規定，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對於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宜再依該條規定沒收，以兼顧法秩序之安定。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約每四週召集有關機關討論，委員共計 17 人，其中 5 人為女性，占全體委員之 29.41%，其中並有由法院、律師公會、警政署及國防部推薦或指派之委員數人。 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及 8 月 1 日函請司法院提供對修正條文之意見，並經司法院於同年 6 月 16 日及 8 月 8 日回復。	4.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5.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職權無涉。	6.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此次修法部分重罪不受追訴權時效限制，可能增加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案件管理負荷，惟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避免法律變更後之適用疑義。 二、兼顧法秩序安定之目的。	
7-3 對	7-3-1 憲法有關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憲法第 23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

人權之影響	人民權利之規定	條有關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有關增訂追訴權新舊法律變更適用及修正單獨宣告沒收規定，內容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存權及第15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有關增訂追訴權新舊法律變更適用及修正單獨宣告沒收規定，內容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之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未有相關區別規範對象之規定。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不會因性別等差異有不同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 規範對象及 執行方式無 差異，但對於 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將產 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不會因性別等 差異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 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 除不必要差別待 遇，或促進實質平 等	本修正草案對於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未有差別 待遇。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 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 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 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 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 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 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修正草案對於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獲取社會 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 提供平等之機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 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 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 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 視、促進性別平等 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修正草案對於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未有差別 待遇。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 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範(包括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 CEDAW)、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相關國 際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 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 (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 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 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 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 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 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 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略			
9-2 參採情形	9-2-1	略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
 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麗清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1 月 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修正，將發生新舊法律變更適用問題，增訂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除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應比較修正前後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 有 ☐ 無	草案第 8 條之 2	司法院意見：與 94 年刑法修正時所採立法原則不同，是否妥適，請再斟酌。	建議維持原草案：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將原有追訴權時效限制之謀殺罪，修正為無追訴權時效限制，對謀殺罪排除追訴權時效限制之適用範圍，依德國學界通說，適用於追訴權時效新法生效前尚未時效完成之犯行，至於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之犯行，則不得再依追訴權時效新法重行追訴（即不真正溯及），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屬合憲；日本有關追訴權時效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至第 255 條，犯罪後因刑事訴訟法修正而變更時效期間，判例均認應依修正後規定計算時效期間。是參考德、日學說及實務見解，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就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2. 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修正，為兼顧法秩序安定，並配合刑法沒收制度施行日期，避免修正後適用之困擾，增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確定之判決，不適用。	☒ 有 ☐ 無	草案	司法院意見：建請併同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增訂之必要性，審慎酌裁。	建議維持原草案：理由同前揭第 40 條之說明。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
 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草案第 274 條修正生母殺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規定，適用對象雖限於生母，但此與現行法相同。相較於現行法，草案制定內容並無特別增加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之規範。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

策綱領等要求		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我國憲法並無如美國、德國、日本等國憲法般有一事不再理之明文，但多認為可由憲法第 8 條或第 22 條推論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行政院版第 40 條草案，增訂判決確定後補行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可能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詳如本報告前述問題研析及建議之第一點）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一事不再理規定意旨，爰建議不增訂判決確定後補行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詳如本報告前述問題研析及建議之第一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